「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
QA 問答集

104.08.17 訂定

104.09.11 修正

104.11.26 更新

(一)共通性問題

Q1: 食品追溯追蹤系統範圍要到多廣？

A1: 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紀錄保存範圍，係經公告實施食品業別整個食品生產鏈之往上一手來源追溯及往下一手成品追蹤之紀錄管制。

Q2: 如產品直接銷售至消費者，仍須記錄產品流向資訊嗎?

A2: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1 月 19 日以部授食字第 1021351000 號令發布「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4 款、第 5 條第 4 款及第 6 條第 2 款產品流向資訊，係指產品銷售至下游廠商，故如產品直接銷售至消費者端，暫不須記錄。

Q3: 食品追溯追蹤系統有一定要上網上傳至資訊平台?

A3: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1 月 19 日以部授食字第 1021351000 號令發布「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項：「食品業者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保存完整食品追溯追蹤憑證、文件等紀錄至有效日期後六個月。」故經公告指定規模及類別之食品業者須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留存相關生產製程之紀錄，惟經公告指定之食品業別業者，除內部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外，另應將相關資訊上傳至「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非追不可)」(http://ftracebook.fda.gov.tw)，其餘業者得自願性上傳。

Q4: 食品業者應建立追溯追蹤系統係指登錄非登不可嗎?

A4: 否，

(1) 依據法條不同：食品業者應建立追溯追蹤系統係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食安法)第 9 條規定，與食安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之食品業者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制度不同。

(2) 目的不同：食品業者登錄係為了解業者基本資料、工廠或製作場所基本資料，以有效落實業者之輔導管理，對於業者而言，也可確認上游廠商是否完成登錄取得食品登錄字號來強化自主管理；建立追溯追蹤系統係為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發生時，可以有效地掌握不符規定產品之原料來源及產品流向，並可針對有問題之批次快速進行處理，以降低損失及維護自身商譽。

Q5: 經公告指定規模及類別之食品業者違反本公告相關罰則?

A5:

(1) 違反食安法第 9 條第 1 項(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如公告指定規模及類別之食品業者建立追溯追蹤之資料不實，依據第 47 條第 3 款規定，可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未建立追溯追蹤系統者，依據第 48 條第 3 款規定，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可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

(2) 違反食安法第 9 條第 2 項(使用電子發票)：如公告指定規模及類別之食品業者開立之電子發票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依據第 47 條第 3 款規定，可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未開立電子發票者致無法為食品之追溯或追蹤，依據第 48 條第 4 款規定，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可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

(3) 違反食安法第 9 條第 3 項(電子申報)：如公告指定規模及類別

之食品業者申報資料不實，依據第 47 條第 3 款規定，可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未以電子方式申報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依據第 48 條第 5 款規定，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可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

(4) 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Q6: 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是否包含改裝業者?

A6: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經分裝、切割、裝配、組合等改裝製程，且足以影響產品衛生安全者，亦屬製造廠商，故本公告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亦包含前述類型之改裝業者。惟有關食品添加物製造、加工、調配之認定，請參照第 18 頁 Q3。

Q7: 何謂原料進行組合後未改變原包裝型態者?

A7: 「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第 7 條所指原料進行組合後未改變原包裝型態者，指食品業者未改變原包裝型態，僅進行組合，且未涉及製造、加工及調配等業務，未涉及影響食品衛生安全者。

Q8: 有關「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要求「產品資訊」之「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所指為產品內容量或當日該批生產總量？

A8: 以當日該批生產總量或該輸入報驗批入總量作為前揭辦法要求「產品資訊」之「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並以公制單位記

錄為原則，宜同時記錄產品之包裝規格。

Q9: 有關「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要求「產品資訊」之「主副原料」可以「原料」、「組成分」或等同意義字樣之欄位認定?

A9: 以「原料」、「組成分」或等同意義字樣之欄位替代「主副原料」，如可達到追溯追蹤目的，尚符合相關規定。

Q10: 如未使用食品添加物，「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要求「產品資訊」之「食品添加物」欄位應如何記錄?

A10: 未使用食品添加物，仍需記錄「食品添加物：無」或等同意義字樣。

Q11: 如「製造廠商」及「國內負責廠商」相同公司，可否合併欄位為製造和國內負責廠商？

A11: 「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相同公司，可合併欄位為「製造和國內負責廠商」或等同意義字樣。

Q12: 如「製造廠商」及「國內負責廠商」相同公司，可否於表單紀錄表頭呈現而不用特別再寫一次？

A12: 為清楚呈現「製造廠商」及「國內負責廠商」，仍須於表單紀錄增列「製造廠商」及「國內負責廠商」欄位。

Q13: 有關「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要求「產品流向資訊」之「交貨日期」，如直接交給物流業者，因物流業者之運輸排程因素，恐無法取得送達客戶的確切日期，應如何記錄?

A13: 可以「出廠日期」等同意義字樣替代「交貨日期」，惟公司內部紀

錄之留存應確保紀錄以「出廠日期」或「交貨日期」之一致性。

Q14: 所謂建立追蹤追溯之資料，是指「從農場到餐桌」，整個供應鏈到下游的資料嗎？如果我的供應商不提供他的供應商資訊，或我的下游不提供其產品之流向該怎麼辦？

A14: 所謂建立追溯追蹤之資料，係指保存產品上一手向誰購買，及下一手販買給誰之資訊。

Q15: 有規定以什麼形式建立追溯追蹤系統嗎？如原本已建立 ERP 系統，記錄產品出貨流向，還需配合中央建置其他系統嗎？

A15: 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第 8 條之規定，業者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方式，保存完整食品追溯追蹤憑證、文件等記錄。惟經公告指定應上傳至「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非追不可)」(http://ftracebook.fda.gov.tw)之食品業者，如已建立電子資訊系統，仍需與本署系統完成介接作業，或採用本署「食品追溯追蹤即用系統」，以利完成電子化上傳作業。介接作業及「食品追溯追蹤即用系統」相關資訊，請洽諮詢專線 02-2659-7699，電子信箱 fadobook@fda.gov.tw。

Q16: 建立追溯追蹤資訊應包含哪些項目？

A16: 請參照「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辦理。

Q17: 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對食品業者有什麼好處?

A17: 如發生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可從產品端快速追溯食品原料供應商資訊，也可從問題食品原料快速追蹤產品流向，可以有效地掌握不符規定產品之原料來源及產品流向，並可針對有問題之批次快速進行處理，以降低損失及維護自身商譽。

Q18: 本公告查詢處。

A18:

(1) 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

(2)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http://www.fda.gov.tw/)>公告資訊>本署公告

(3) 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http://consumer.fda.gov.tw/)>整合查詢中心>食品>食品法規查詢>食品法規條文查詢

Q19: 食品業者建立追蹤追溯系統，政府會有查核嗎？哪個單位負責查核？若查核不符合規定會有甚麼處罰？

A19:

1. 依據「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第 9 條之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衛生局）為確認追溯追蹤系統紀錄，得進入食品業者作業場所查核及要求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食品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違反者依食安法第 47 條第 10 款可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
2. 違反食安法第 9 條之相關罰則請參考 Q5。

Q20: 如下游廠商公司地址與實際出貨地址不同，「產品流向資訊」之下游廠商地址應填列為何?

A20: 應填列實際出貨地址。

Q21: A 公司委託 B 公司製造產品，並委託 B 公司於製造後以 A 公司名義直接出貨予 A 公司之客戶甲經銷商(物流商為 B 公司雇用之 C 公司，出貨單填載之出貨者為 A 公司)，下游廠商之相關資訊應為 A 公司或其客戶之資訊?

A21: B 代工完成後有無形的貨物所有權轉移給 A 公司，並受 A 公司委託代為出貨，對 B 公司而言，該產品下一手為 A 公司，但如無實際貨品之轉移，物流商可填寫 A 公司或 B 公司；對 A 公司而言，上一手是 B 公司，下一手是甲經銷商，物流商為 C 公司；該情境之四家業者，均應留存相關佐證資料及紀錄，以供查核。

Q22: 產品出貨至分公司(或各地營業所)，再由分公司銷售予其他業者或民眾，產品流向資訊之下游業者為何？

A22:

1. 如總公司之統編與分公司(或各地營業所)不同，下游業者為各分公司(或各營業所)；如統編相同，下游業者則為分公司(或各地營業所)之銷售對象。
2. 如各營業所、工廠或倉儲，隸屬於經濟部登記之同一間公司/商號，即視為同一事業體，非以營業(稅籍)登記之統一編號認定。
3. 應保留內部貨品轉移之相關紀錄，以供查核。

Q23: 如產品出貨至量販業者之中央倉儲或各營業點，產品流向資訊之下游業者為何？

A23: 如出貨至量販業者之單一倉儲，再由量販業者自行配送產品至各營業點者，下游業者為量販業者之倉儲；如產品出貨至量販業者各營業點，各營業點統一編號相同者，下游業者為量販業者之總公司；如產品出貨至量販業者各營業點，各營業點統一編號不同者，下游業者為量販業者各營業點。

Q24: 產品若作為樣品或贈品提供給客戶，是否屬出貨?如屬出貨，其下游廠商資訊應如何填寫？

A24: 提供樣品或贈品予客戶，屬出貨行為，惟下游廠商資訊應填寫公

司本身。

Q25: A 公司向 B 公司購買「粗製芥花油」(原料)寄放於 B 公司(無專屬油桶)，並委由 B 公司製造，生產「芥花油 PET2L*6 入」交貨予 A 公司，A 公司再賣給下游經銷商 C，上下游關係為何?

A25:

1. 站在食品安全管理之角度，在此情境下，「粗製芥花油」(原料)應由 B 公司記錄「芥花油 PET2L*6 入」之供應商資料，且記錄實際供應商(非 A 公司)。惟 A 公司及 B 公司仍應保存相關資料備查。
2. B 公司將代工之「芥花油 PET2L*6 入」交貨予 A 公司，再由 A 公司賣給下游經銷商 C，此狀況下，如 A 公司無分裝、改裝之動作，即為單純販賣業者，上一手:B 公司，下一手:經銷商 C。

Q26: A 公司是品牌擁有者，請 B 公司代工完成完整包裝產品後，再交由 A 公司販售(無涉及衛生安全)，請問是誰要建立追溯追蹤系統?

A26: 食品追溯追蹤制度著重業者實際情形，B 公司下一手為 A 公司；A 公司為販售業者，B 公司為製造、加工、調配，如屬公告指定之類別及規模業者，即須依規定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

Q27: 我想主動配合政府的政策上傳相關追溯追蹤資訊，讓消費者對我的產品有信心，要如何進行？

A27: 如非屬公告指定應電子化上傳追溯追蹤系統之業者，其相關追溯追蹤資訊可自願性上傳至「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非追不可)」(http://ftracebook.fda.gov.tw)，相關辦法請洽諮詢專線 02-2659-7699，電子信箱 fadobook@fda.gov.tw。

Q28: 我是屬於公告指定應使用電子發票的業者，要如何使用?

A28: 使用電子發票之相關資訊及輔導事宜，請洽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0800-521-988。

Q29: 我製造的食品是公告應使用電子發票的品項，同時有經營非食品的買賣，非食品的部分也需要開立電子發票嗎?

A29: 非屬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 條定義之項目，則非屬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管理範疇，非公告品項之交易依據食安法未強制使用電子發票，惟仍應符合財稅機關之相關規定。

Q30: 開立電子發票的對象有包含消費者嗎?

A30: 公告指定之規模及品項，相關之交易如屬財稅機關認定應開立統一發票之範圍，均應使用電子發票，開立對象不限定於食品業者。

Q31: 我司產品出貨是請 A 公司運送，但 A 公司提供的發票是 B 公司的名稱，我司在記錄物流廠商時，應記錄 A 公司還 B 公司？

A31: 依照食品追溯追蹤制度之精神，著重於實際情形的紀錄，故如有此情形，物流廠商仍應記錄 A 公司，但公司內部應記錄兩者之關聯性。

Q32: 政府規定應於每月 10 日前至非追不可申報追溯追蹤資訊，如果某月 10 日為假日，還是必須要在當天完成上傳嗎？

A32: 應完成電子申報之日期，若為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工作日之認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

Q33: 有關食安法第 9 條食品追溯追蹤規定為何，要如何符合規定?

A33: 經公告指定之食品業者，應符合以下管理事項:

1. 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第 9 條第 1 項)：相關業者須依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1 月 19 日發布之「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以紙本或電子方式，留存相關產品資訊、供應商資訊(進貨)、產品流向資訊(出貨)及內部追溯之紀錄資料。
2. 須於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一個月的食品追溯追蹤資訊至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非追不可(第 9 條第 3 項)。
3. 應使用統一發票之食品業者應使用電子發票(第 9 條第 2 項)。

(二)製造及加工業

Q1: 肉類加工食品、乳品加工食品、水產品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實施範圍?

A1:

1.依 104 年 7 月 31 日部授食字第 1041302792 號公告「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所稱之肉類加工食品、乳品加工食品、水產品食品製造業者，係指辦理工廠登記之肉類加工食品、乳品加工食品、水產品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2.該等製造業者所產製之產品定義，請參照「肉類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乳品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水產品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涉及該定義產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則應依規定建立食品及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

Q2: 有關「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要求「供應商資訊」之「有效日期」部分，如為非完整包裝之水產品、乳品及肉品原料，應如何記錄?

A2: 如為非完整包裝之水產品及乳品原料之「有效日期」部分，其「有效日期」可以「進廠日期」或等同意義字樣替代；如為來自屠宰

場或分切場之非完整包裝之肉品原料之「有效日期」部分，其「有效日期」可以「屠宰日期」或「分切日期」等同意義字樣替代。

Q3: 食用油脂工廠多使用油槽進行貯存及管理，其「批號」資訊該如何定義？

A3: 工廠應記錄原料油批號及注入日期(時間)，當某批原料油發生問題時，該問題原料及之後所生產的產品皆視為問題產品；或由業者依實際情況自行定義合理之批號。

Q4: 若由市場購入散裝動物性油脂原料(如豬背脂)，於建立追溯追蹤系統時，其「供應商資訊」之「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及「批號」該如何定義？

A4: 購入散裝動物性油脂原料時，可以「進廠日期」或等同意義字樣替代「製造日期」或批號，公司內部紀錄之留存應確保紀錄之一致性。

Q5: 食用油處理過程中所加入但不會帶入終產品之食品添加物或相關物質(加工助劑)，是否要保存於「供應商資訊」或「產品資訊」呢？

A5: 食用油處理過程中所加入但不會帶入終產品之食品添加物或相關物質(加工助劑)，鼓勵製造業者可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款規定，自願性留存相關供應商資訊。

Q6: 請問水產品食品業之定義為何？

A6: 水產品食品包括水產罐頭食品、冷凍冷藏水產食品、水產調味乾製品及其他水產品(原料經過脫水乾燥或添加食鹽，其水分含量或水活性低於原料而能延長保存期限之製品，如鹽藏品、鹽乾品、

素乾品及煮乾品等）

Q7: 請問乳品加工食品之定義為何？

A7: 依據「乳品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規定，乳品加工食品包含鮮乳、保久乳、乳粉、調味乳、發酵乳、煉乳、乳油、乳酪、再製乾酪及其他液態乳等食品。

Q8: 請問肉類加工食品之定義為何？

A8: 依據「肉類加工食品業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規定，肉類加工食品係指「以畜禽肉類或其雜碎類為主成分，製造成可供人類食用之食品；所稱主成分係指畜禽肉類或其雜碎類之含量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Q9: 請問大宗物資(黃豆、小麥、玉米、麵粉、澱粉、食鹽、糖)之定義為何?

A9:

1.作物型態之黃豆、小麥、玉米。

2.麵粉：以食用小麥磨製之穀粉（不包含預拌粉）。

3.澱粉：植物組織中所含有之顆粒狀碳水化合物，由不同比例之支鏈澱粉和直鏈澱粉組成（食用化製澱粉以食品添加物管理）。

4.食鹽：食鹽用途且氯化鈉含量大於 95%者，包含加碘鹽，不包含已調整氯化鈉含量(低於 95%)之低鈉鹽、美味鹽等鹽替代品。

5.糖：以甘蔗、甜菜為原料，經加工處理製成之產品。

6.前述麵粉及澱粉產品，依「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添加食品添加物，且最終仍為麵粉或澱粉用途者，亦納入規範。

Q10: 本公告規範之包裝茶葉飲料製造、加工、調配業者的範圍為何?

A10: 本公告規範之「包裝茶葉飲料」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係指有製造使用到來自茶葉之原料(例如：茶葉、茶粉、茶葉萃取液等，無論數量多寡)、完整包裝、即飲之包裝茶飲料的業者。前述茶葉之定義請參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79 茶葉。

Q11: 請問黃豆製品之定義為何?

A11: 「黃豆製品」，係指以黃豆為主要原料，且提供最終產品主要特性之製造加工品，包含有使用到黃豆之豆腐及豆花製品、豆皮及其製品類、豆乾(干)類製品、豆奶(漿)、發酵黃豆製品、發酵豆乾製品、黃豆蛋白質製品、大豆粉或餅製品、醬油及其他符合前述條件之黃豆加工製品，非以黃豆之使用量來判定。

Q12: 請問只要是製造、加工、調配粉狀乳品，即屬「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產品」嗎？

A12: 依產品定義及用途分述如下：

1. 產品定義：依「鮮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及乳粉品名及標示規定」，產品之乳粉含量達 50%以上，即為乳粉或調製乳粉產品；另，以乳清粉、乳清蛋白為主成分(達 50%以上)之產品，不得稱之乳粉或調製乳粉。因此，產品之乳含量未達 50%者、乳清粉、乳清蛋白達 50%以上者，均不屬於「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產品」。
2. 產品用途：生產奶粉產品非直接供市售奶粉產品販售者，則不屬於本公告之「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產品」此項，排除條件如下：
   (1) 製造、加工、調配之產品，再販售給下游進一步調配、分裝，非直接供售奶粉產品販售者。
   (2) 供作烘培、飲料、乳酪、冰淇淋或其他乳品加工產品。

(3) 業務用途，如販售至食品工廠、麵包店、飲料店、其他餐飲店等，供後續製售其他產品等。

Q13: 業者購買食用油脂進行改裝分裝者(如進貨 18 公升包裝產品，改裝為 1 公升包裝產品，是否屬食用油脂製造業？須建立追溯追蹤系統？

A13: 是，從事食用油脂改裝分裝者屬食用油脂製造業，應建立追溯追蹤系統。

Q14: 食用油脂係以散裝方式(如油罐車)進貨，進貨後打入工廠油槽，再依訂單分裝成包裝食用油脂(如 1L 塑膠瓶裝)，是否屬食用油脂製造業者?

A14: 因食用油脂進入油槽，且再分裝成其他小包裝產品，已改變其包裝型態(油罐車→油槽→包裝產品)，故屬食用油脂製造業者，並應建立追溯追蹤系統。

Q15: 食用油脂係以散裝方式(如油罐車)進貨，進貨後打入工廠油槽，再依訂單以散裝方式出貨，是否屬食用油脂製造業者?

A15: 因食用油脂進入油槽，且再打入油槽車，已改變其包裝型態(油罐車→油槽→油罐車)，故屬食用油脂製造業者，並應建立追溯追蹤系統。

Q16: 製造過程中產生之次級品或廢棄物，如供作其他非食品用途(如飼料、肥皂等)，是否應建立追溯追蹤系統？

A16: 次級品或廢棄物無須建立追溯追蹤系統，惟應保存數量及流向等相關紀錄備查；另應依其用途符合該用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Q17: 如果業者購買豬背脂(或其他可炸油部位)自製豬油，所得豬油供製造其他食品使用，並未販售豬油，是否屬食用油脂製造業者？

A17: 業者自炸油脂自用者，不屬於食用油脂製造業者；如販售自炸油脂則屬食用油脂製造業者。

Q18: 使用食用油脂製造其他食品(如餅乾、蛋糕等)，是否屬食用油脂製造業者？

A18: 否，僅製造食用油脂之業者方屬食用油脂製造業者。

Q19: 不是公告應實施之業者，是不是就不用建立追溯追蹤系統?

A19:

1. 依據食安法第 7 條第 5 項：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 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附表三—第 1 點：食品製造業者使用之原材料，應符合本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有可追溯來源之相關資料或記錄。
3. 非屬強制實施業別之業者，雖尚無需依食安法第 9 條要求建立相關追溯追蹤系統，但仍應負起相關企業責任。

Q20: 我是肉品加工業者製作貢丸產品，請問追溯追蹤所說的上一手資料，是只需要記錄原料肉的部分，或是貢丸產品所用到的所有原料?

A20: 有關供應商資訊(進貨)之範圍定義，依據「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係以產品為主體，要求記錄所使用到之所有原物料(包含與食品接觸之包裝材料)之供應商資

訊，未來電子申報之供應商資訊(進貨)之範圍亦依循相同原則，以落實食品追溯追蹤之管理。

Q21: 產製之產品僅供外銷者，是否仍應依規定留存相關紀錄?

A21: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 條，食品業者係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如符合公告實施對象，則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Q22: 肉品的原料每一次入廠可能含有多個批號，可以進貨日期當成一個批號嗎？

A22: 記錄供應商資訊的原料的效期或批號，必須要分別做個別記錄，但如果併成同一批號處理，未來如產品有問題時，該併成同一批原料如無法有效識別，則須全數回收處理。另外，「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之規定，亦有要求記錄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批號。

Q23: 製造肉類產品如來自 A 屠宰場、並於 B 分切場進行分切及包裝，則供應商資訊應該記錄為 A 工廠或 B 工廠?

A23: 依據「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第 4 條之規定，經公告之製造業別納入追蹤追溯系統中資訊包含出貨廠商、製造（屠宰）廠商之資訊，另依據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細則第 9 條之規定，若產品經分裝、切割、裝配、組合等改裝製程，且足以影響產品衛生安全者，則其改裝廠商即為製造廠商，爰此，肉品加工食品業者應自行評估其產品是否經改裝製程且該製程足以影響產品衛生安全，若是，則除屠宰場外，仍應記錄改裝廠商之資訊。

Q24: 肉品製造業者，來源是活體的批號如何認定？

A24: 可以屠宰日期認定為製造日期，或是廠商統一自行訂定批號原則，惟公司內部紀錄之留存應確保批號認定之一致性。

Q25: 原料是海水的話，供應商、製造廠商要寫誰？

A25: 水如來自地下水或自來水，實質上無進貨紀錄，則免記錄進貨資料，如有添加海洋深層水等有實質進貨之水原料，仍應依規定建立相關紀錄，另接觸食品之內包材亦視為產品原料之一，亦應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規定留存相關紀錄。

Q26: 乳品業者生乳車內會有收集各區不同的酪農戶，應如何記錄？

A26: 上一手就是個別的酪農戶，所以各酪農戶均須記錄。

Q27: 食品製造業者的實施日期如何界定？

A27: 以產品的製造日期為準，如所使用之原料於實施日期前進貨，仍應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規定記錄「供應商資訊」。

Q28: 製造加工業者之「樣品或贈品」供予下一個事業體，是否需進行電子申報，上傳相關資訊至「非追不可資訊系統」？

A28: 不需要。考量製造業者之樣品或贈品並非主要量製品，且因樣品或贈品之型式或規格多元、多樣性、取得樣品或贈品之對象不確定性，又因該產業營業模式，常將樣品或贈品附帶於主產品供予客戶試用以達提高銷售或宣導目的，鑑此，經公告指定實施追溯追蹤且須進行電子申報之食品製造業者，其樣品或贈品之相關產製資訊暫不要求進行電子申報至非追不可資訊系統。惟該製造業

者仍需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內部建立完整追溯追蹤管理制度，確實落實來源與流向之追溯追蹤管理責任。

Q29: 有關業者產製之預拌粉產品，是否屬衛生福利部 104 年 7 月 31 日公告「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之大宗物資管理範疇?

A29: 預拌粉係依產品所需效果及加工使用者習慣，預先將生產、製造或烘焙時所須的粉類，事先調配、拌勻後予以包裝販售的產品，其目的乃為縮短秤量、過篩、混和等製程時間而形成之產品。

(1)若業者產製之預拌粉產品，其原料或內容物非大宗物資之澱粉或麵粉該等粉類，最終非麵粉或澱粉用途者，則不屬目前公告之「大宗物資」此項，惟業者仍應負起相關企業責任，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等食品衛生相關法規。

(2)若業者產製之預拌粉產品，其組成為大宗物資之澱粉或麵粉該等粉類（不論含量多寡），且最終為麵粉或澱粉用途者，則屬目前公告之「大宗物資」此項，業者須依食安法第 9 條之要求建立相關追溯追蹤系統。

Q30: 有關自黃豆分離黃豆蛋白等相關加工品作為原料之產品、自黃豆（或大豆）萃取成分作為原料之產製品，以廣稱為大豆（如黑豆、毛豆等非黃豆之豆類）作為原料之產製品，是否屬「黃豆製品」製造業之規範範圍之定義?

A30:

	常見產品舉例	黃豆製品
1	原料為黃豆(或大豆)蛋白或黃豆(或大豆)渣，做成的素肉、素豆排、素肉鬆、素火腿等素料	否

2	原料為黃豆(或大豆)蛋白或黃豆(或大豆)粉，調製做成的相關豆製飲品	否
3	大豆卵磷脂粉/營養嚼片、大豆異黃酮酵素奶	否
4	黑豆為原料之產品，如黑豆漿、黑納豆、黑豆鼓、黑豆醬油等	否
5	醬油調製之調味醬，如:水餃醬、沙茶醬等	否
6	生醬汁（由黃豆發酵產生）為原料調配之醬油產品	否

(三)食品添加物業

Q1: 所有食品添加物業者皆需建立追溯追蹤系統嗎？

A1: 依 104 年 7 月 31 日部授食字第 1041302792 號公告，食品添加物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應建立產品追溯追蹤系統。換言之，凡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 條定義之食品添加物，從事其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皆應建立追溯追蹤系統。在此所指的食品添加物業者係指其公司之最終產品為「食品添加物」之業者，倘最終產品為食品，則歸屬食品業類別。

Q2: 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是否需建立追溯追蹤系統系統？是否為強制上傳至非追不可之對象?

A2: 依 104 年 7 月 31 日部授食字第 1041302792 號公告，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並非強制需建立追溯追蹤系統之對象。惟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得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建立追溯追蹤制度，加強自主管理。另，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也不是強制上傳至非追不可系統之對象。

Q3: 食品添加物業者在「非登不可」系統與「非追不可」系統之營業類

別是否需一致？

A3: 食品登錄是食品追蹤追溯制度的基礎，故食品添加物業者在兩種系統的營業類別須一致。若食品添加物業者在「非登不可」系統登錄為製造業者或輸入業者，則為食品添加物製造、加工、調配或輸入業者，即為強制上傳至「非追不可」系統之對象。

Q4: 若只是將大包裝食品添加物分裝成小容量販售，需建立追溯追蹤系統嗎？

A4: 食品添加物販賣業者係指賣出時無拆包，以原包裝販售。若涉及把食品添加物分裝，如把原本 25 公斤之檸檬酸，分裝成 1 公斤之型態販售，則為食品添加物改裝業者，仍需建立追溯追蹤系統。提醒各食品添加物業者，單方食品添加物之改裝、分裝(包含大包分裝成小包)係屬強制查驗登記之範疇，應向衛生福利部申請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取得許可，才可以改裝、分裝單方食品添加物。

Q5: 若廠商 A 從輸入商訂購食品添加物，直接運到代工廠 B 單方分裝(即由輸入商直接寄到代工廠 B)，分裝後以廠商 A 品牌出貨(食品添加物許可證隸屬 A 廠商)，則何者屬應建立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添加物業者？

A5: 品牌商 A 及代工廠 B 皆屬應建立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添加物加工業者。

Q6: 關於單方食品添加物在化學反應時，其製程有可能會有結晶水或因液體濃度不一樣，造成成品之產量無法完全一致，追溯追蹤時如何因應？

A6: 食品添加物在製造過程中，都會有損耗量。衛生機關在稽查時會考慮製成率，也就是數量之合理性，因此業者可提供製程相關之反應

公式，只要數量能合理解釋或有文件證明，即可達到追溯追蹤之要求。

(四)餐飲業

Q1: 是否所有餐飲業都要建立追溯追蹤系統?

A1: 目前餐飲業公告實施應建立追溯追蹤系統食品類別為，具工廠登記之餐盒食品製造、加工、調配業者。其餘餐飲業者雖非公告之業者類別，但衛生福利部鼓勵餐飲業者依據「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第 4 條，以書面或電子建立相關追溯追蹤系統資訊，強化自主管理，釐清產品責任。

Q2: 餐飲業建立追溯追蹤系統有什麼好處?

A2: 可因應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發生時，掌握不符規定之來源原料及使用該批原料製成之產品資訊；針對有問題產品批次，快速進行下架管理，降低損失，挽回消費者信心，另於地方衛生局稽查時，可以迅速提供相關資料證明自清，維護商譽，釐清問題產品之責任。

Q3: 是否從事餐盒食品生產之製造就要建立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

A3: 依衛生福利部 104 年 7 月 31 日部授食字第 1041302792 號「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公告，所稱之餐盒食品製造業者，係指辦理工廠登記證之餐盒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Q4: 為什麼將餐盒食品製造業者優先列入應建立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之業別?

A4: 具工廠登記證之餐盒食品製造業者業已強制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多年，且工廠多已建立追溯追蹤制度文件，故公告餐盒食品製造

業者應建立追溯追蹤系統，以作為其他餐飲業者標竿學習的對象。另以風險管理考量，餐盒食品製造業者供膳對象多為學校、機關團體等，屬於同時間大規模供餐，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之建立，於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發生時，可快速移除不良廠商之原料及產品，藉以保護學生及民眾食之安全。

Q5: 餐盒食品工廠要依據「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建立那些資訊?

A5: 餐盒食品、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應依據「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記錄相關資料，包括產品資訊、產品供應商、產品流向資訊等。

Q6: 什麼時候開始，餐盒食品工廠應以電子或紙本資訊建立追溯追蹤系統?

A6: 依衛生福利部 104 年 7 月 31 日部授食字第 1041302792 號公告，具工廠登記證之餐盒食品製造、加工、調配業者，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並自 104 年 2 月 5 日實施。

Q7: 餐盒食品工廠以書面或電子建立之追溯追蹤系統，應記載甚麼資訊?

A7: 依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1 月 19 日發布之「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以紙本或電子方式，留存相關產品資訊、供應商資訊(進貨)、產品流向資訊(出貨)及內部追溯之記錄資料。

Q8: 有關「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中「物流業者」，餐盒食品工廠如果產品是由自己配送，物流業者相關資訊是否還是

要記載為自己？

A8: 要，廠商應有書面表單或電子資訊記載，另建議記錄相關配送人員、溫度、時間、地點等資訊，以利食品中毒事件發生時，釐清病因。

Q9: 有關「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中「下游廠商」，餐盒食品產品流向是否只單指食品廠商？

A9: 除食品廠商外，如由餐盒食品工廠承攬機關(構)餐食及提供人力於某地製造餐盒食品，如學校、公司、醫院、機關(構) 附設廚房內製造之情形，同時間大量供應產品予組織或團體之產品流向資訊也要記載。

Q10: 資料需要保存多久?

A10: 依據「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管理辦法」，明定資料須保存至有效日期後六個月。

Q11: 如果我已經在教育部校園食材平台上登錄，是否已依據「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建立相關追溯追蹤資訊?

A11: 要。目前承攬學校餐食之餐盒食品工廠因與學校簽訂契約，需依照學校契約規定，符合教育部管理需求，於時效內在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台上登錄菜色、供應商等資訊。但因教育部要求登錄之資訊，與本部依據食安法第 9 條第 4 項公告之「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管理辦法」中明定記錄資料內容不同，請檢視本辦法製造加工業者應記載之相關資訊，利用現有文件或電子系統將缺漏之資訊補齊，以建立追溯追蹤系統。

Q12: 公告之餐盒食品工廠是否要使用電子發票?

A12: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4 年 7 月 31 日部授食字第 1041302792 號公告，公告類別與規模之業者，應使用統一發票之食品業者，應使用電子發票；惟餐盒工廠若屬於財政部 102 年 8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609990 號令所定符合一定條件之營業人承包學校辦理學生餐點之供餐對象含教職員工者按銷售額 1%課徵營業稅，並免用統一發票者，可免用電子發票。

Q13: 餐盒食品工廠甚麼時候開始，應至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非追不可)做電子申報?

A13: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4 年 7 月 31 日部授食字第 1041302792 號公告，具工廠登記且資本額 3000 萬元以上之餐盒食品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應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進行電子申報；具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未達 3000 萬元之餐盒食品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應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進行電子申報。

Q14: 餐盒食品工廠將追溯追蹤資訊於非追不可平台電子申報之方式與頻率為?

A14: 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一個月的食品追溯追蹤資訊至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非追不可)進行電子申報。

(五)輸入業

Q1: 非公告類別之食品輸入業者，是否就不用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

A1: 尚未公告納入實施範圍之業者並非強制性，但未來會規劃逐步納入實施範圍。因此鼓勵未列於公告範圍之業者，秉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7 條之自主管理精神，自願性建立追溯追蹤系統，除可對於產品原材料之品質進行把關外，亦可於地方衛生局稽查時，迅速提供所需之相關紀錄，另外對於製造或販售之產品流向

追蹤，亦有很大的幫助。

Q2: 有關「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之第五條輸入業者應保留紀錄之供應商資訊「收貨日期」為何?

A2: 係指該批輸入貨品之放行通關日期，該欄位系統部分業已完成介接；將直接由貨品輸入申報系統上傳至非追不可系統。

Q3: 非追不可系統上收貨日期已設定為產品放行通關日期，但實際上產品通關後，運抵公司、廠區、倉儲日期，可能非系統上之「收貨日期」，是否應依實際貨品運抵公司、廠區、倉儲之日期到系統修改?

A3: 貨品通關後，視為該產品已由輸入業者收貨並負相關責任，系統上設定放行通關日期為收貨日期，不用更改。惟建議業者另自行記錄實際貨品運抵公司、廠區、倉儲日期，以完善品質管理。

Q4: 對於輸入業者就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管理項目，其書面或電子文件等保存資料，應保存多久時間？

A4: 依據「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第 8 條之規定，食品業者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保存完整食品追溯追蹤之憑證、文件等紀錄至有效日期後 6 個月。另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2 條第 2 項及 104 年 2 月 24 日部授食字第 1041300226 號公告，食品業者應就輸入產品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詳實記載保存，並自「食品相關產品輸入許可通知」之許可日期起保存五年。兩者之保存內容及期限有所差異，業者應分別詳實保存。

Q5: 因為營業上需要，我設立了三家公司，都有進口相同產品，我可

以只用一個公司來建立追蹤追溯系統，保留三家公司所有進口產品的追蹤追溯資料嗎?

A5: 貴公司若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9 條所公告之業者類別，則應建立追溯追蹤系統。而若三家公司中只有一個公司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時，則該間公司應建立追蹤追溯系統。其餘未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之公司並不強制建立追蹤追溯系統。惟，基於業者自主管理原則，仍建議台端設立之三家公司應分別完成食品業者登錄並建立追蹤追溯系統，以確實掌握三家公司之進口商品來源及流向。

Q6: 我是貿易商，主要是受人委託進口外國產品，向外國出口商下單，產品查驗合格通關後直接送到受託人公司，這樣還需要做追蹤追溯嗎?

A6: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之報驗義務人即為「食品輸入業者」。輸入經公告之產品類別者，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並強制上傳非追不可系統；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使用電子發票。

Q7: 業者向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輸入食品查驗時，就有每批輸入產品報驗資料，輸入產品的資料不就保留在食藥署的邊境系統?為何進口業者還要自己做追溯追蹤系統?

A7: 依據「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第 5 條，食品業者從事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輸入業務時建立之追溯追蹤系統，其管理項目除產品資訊外，尚包括標記識別、供應商資訊、產品流

向資訊及其他與產品相關之內部追溯追蹤資訊。而輸入食品查驗則僅為該次輸入產品資料之申報與查驗的管理系統，不是業者追蹤追溯資料管理系統。故進口業者必須建立自己產品來源及流向之追溯追蹤系統。目前已將應建立追溯追蹤系統之輸入業者每一批輸入產品資訊由系統自動拋轉至非追不可系統，故輸入業者無須自己鍵入來源資訊，只須依使用及販售情形，將流向資訊上傳非追不可系統。

Q8: 追蹤追溯保存資料包括產品重量與數量，但在運輸與查驗過程中，可能有些產品會耗損，業者做追蹤追溯時，要如何記錄產品重量與數量?

A8: 如產品在運輸與查驗過程可能有所耗損，業者應提出該類耗損可能損失的重量或數量之證明，於紀錄中一併詳細載明，並上傳至非追不可系統之相關欄位。

Q9: 有關進口產品的型態與外觀，請問是要保留或記錄什麼?

A9: 依據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第 5 條之規範，有關進口產品型態與外觀，其中有關產品型態資訊至少應包含包裝容器、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產品外觀則包含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上任何可供辨識之獨特記號、批號、文字、圖像等資訊。

Q10: 有關要保留產品批號，產品批號可以是我在進口後改裝分裝後的批號嗎，而不是要保留原來進口產品上的批號？還是都要保留？

A10: 為確實瞭解進口產品之來源及其後續流向，輸入業者於建立追蹤追溯系統時，確實記錄包含進口產品批號及後續所生產產品批號在內等相關資訊。

Q11: 進口散裝產品若沒有批號，要如何記錄?

A11: 批號之主要目的係得以追溯產品供應來源或追蹤產品流向，業者得視實際作業情形自行定義，如以製造日期、有效日期、進貨日期、驗收日期、原材料原有批號等，或另再設計專屬編碼，惟編碼之原則應保持一致。

Q12: 如果我輸入產品的出口商或製造廠，變更名稱、地址等資訊，但沒有通知我，若政府稽查時才發現?請問我會因此受罰嗎?

A12: 基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7 條之規定，本於業者自主管理精神，與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之規範，業者可定期向其上游廠商確認產品相關資訊是否變更或正確，若經查證屬實為上游廠商未如實提供或通報產品變更資訊，可由業者提供相關舉證資料證明，則將不會進行處罰。

Q13: 如果我的買家匿名或以假名或以不實的資訊向我購買輸入食品，我保留的追蹤資料因此也是不實的，請問我會因此受罰嗎?

A13: 依據食安法第 7 條，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確保食品衛生安全。追蹤資料亦屬確保食品衛生安全重點之一，惟，若相關追蹤資料是因買家匿名或以假名或以不實的資訊所造成，且台端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證明確已盡到自主管理之責，將不予裁罰。

Q14: 有關進口產品流向資訊，是要記錄到最終消費者嗎?

A14: 不需要。所謂的追溯追蹤系統，指的是食品業者於產品供應過程之環節，藉由標記的方式，來追溯產品供應來源或追蹤產品流向的管理措施，並非單針對「進口產品」的流向資訊來做記錄。食品業者若是從事輸入、加工、調配、包裝(無論是否改變原包裝型

態)或販賣「進口產品」者，且有提供予物流業者或是下游廠商，則需記錄流向資訊。

Q15: 國貨復運進口的輸入業者，要對復運進口產品做追蹤追溯嗎?

A15: 是。國貨復運視同輸入，故復運進口之產品屬公告之產品類別者，則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並強制上傳非追不可系統；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使用電子發票。

Q16: 具販售業身分之輸入業者將輸入產品於自家零售店鋪販售，應如何上傳流向資訊?

A16: 輸入業者將輸入產品於自家零售店鋪販售，視為售予最終消費者，無須上傳最終消費端流向資訊，惟需將輸入貨品於自家零售店鋪販售之數量等資訊記載為出貨予自家零售店鋪，其他非於自家零售店鋪販售之出貨，仍應逐筆紀錄並上傳。

Q17: 輸入食品業者建立追蹤追溯系統若稽查不符合規定，會影響到業者之後的輸入嗎?例如暫停受理輸入報驗?提高查驗率?

A17: 依食安法規定，資料不實者，除處以罰鍰外，視情節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未建立資料者，可限期改正，如不改正者，處辦方式與資料不實者相同。爰此，如前揭業者處於歇業、停業或廢止登錄期間，主管機關可不受理該業者辦理輸入報驗，且主管機關亦可依規定，以基於保障食品安全衛生必要之理由，亦可依規定提高輸入食品之查驗率。

Q18: 申請輸入食品查驗的資料，會不會被政府當作稽查進口業者的追蹤追溯辦理情形?

A18: 非追不可系統已完成與其他輸入系統之介接，食品輸入業者於取得輸入許可後，除部分欄位需自行填寫外，其他已填寫過的欄位將自動勾稽至非追不可系統，如稽核後發現資料不相符，主管機關將依法處辦。

Q19: 輸入食品查驗時，官方的系統可以提供輸入業者追溯追蹤資料嗎?這樣業者就不用另外做系統或自己保存資料?

A19: 目前本署邊境查驗自動化資訊管理（IFI）或其他系統不會提供輸入業者追蹤追溯相關資料。依據「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第 8 條，食品業者對管理項目應詳實記錄。以書面或電子文件，保存完整食品追溯追蹤憑證、文件等紀錄至有效日期後六個月。另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2 條第 2 項及 104 年 2 月 24 日部授食字第 1041300226 號公告，食品業者應就輸入產品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詳實記載保存，並自「食品相關產品輸入許可通知」之許可日期起保存五年。兩者之保存內容及期限有所差異，業者應分別詳實保存。

Q20：輸入系統可以直接提供輸入業者的資料給「非追不可」系統嗎?是如何提供的?

A20：可以的。目前業者申請報關與輸入食品查驗時，相關輸入系統將與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非追不可）系統及食品業者登錄（非登不可）平台介接，凡具備食品業者登錄字號者，於輸入報驗並取得輸入許可後，自動將申報之資料勾稽至非追不可系統，業者只需至非追不可系統填寫出貨紀錄及部分其他應填事項即可，使用上更加便利與友善。惟部分未於申報時填寫相關資訊者，自正式實施日期起，需於產品輸入通關後自行至非追不可系統

(http://ftracebook.fda.gov.tw)上傳，如主副原料、食品添加物、出口廠商聯絡人、出口廠商連絡電話、製造(屠宰)廠商地址、製造(屠宰)廠商聯絡人及製造(屠宰)廠商聯絡電話等欄位之相關資訊。

Q21：輸入業者於申請輸入食品查驗時申報不實與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未建立或建立資料不實者，其罰則各為何？

A21：輸入食品如屬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公告者，應向本署產品輸入港埠所在地辦事處申請查驗並申報產品有關資訊。如有資料申報不實，違反該項規定者，則依同法第 47 條第 13 款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另，經衛生福利部公告應建立食品及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未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9 條之規定建立系統或建立資料不實者，分別以違反本法第 47、48 條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

Q22：出口廠商以商業機密為由，拒不提供給輸入業者關於製造(屠宰)廠商之相關資訊，致無法上傳至非追不可系統，應如何處理？

A22：輸入業者因確實無法提供本產品之實際製造廠商相關資訊，如製造加工調配廠、屠宰廠、農場、捕撈廠、養殖廠、集散廠、包裝分裝廠等，應向出口廠商索取「國外負責廠商」之相關資訊上傳，並聲明備有書面佐證資料備查。

Q23: 公司是委託報關報驗行辦理輸入查驗申請，報關報驗行若填錯資訊，將來政府稽查進口業者時，責任如何釐清?

A23: 業者如委託報關報驗行辦理輸入查驗申請，皆須檢附代理報驗授權書，並同意承擔法律責任，故如有違反相關法規時，仍應由業者負擔法律責任。

Q24：我們公司規模很小，每年的進口量也不多，是否仍需要建立追溯追蹤系統? 如未建立，是否會影響產品的通關?

A24：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9 條所公告之業者類別，具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之輸入業者，應建立追溯追蹤系統。如未建立者，則將依同法第 48 條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 3-300 萬罰鍰，但業者在進口產品時，只要符合我國衛生安全相關規定，並經查驗合格，且無其他違法行為後，始得通關，並不會因為未建立相關追溯追蹤系統，而直接影響報驗之申請或是產品通關作業。另依據同法第 8 條，經衛生福利部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並進行輸入食品。

Q25：請問我們只是一間輸入食品的小公司，追溯追蹤系統應該要怎麼做?

A25：依據「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規定，貴公司於食品及其相關產品供應過程之各個環節，經由標記的方式，得以追溯產品供應來源或追蹤產品流向，以建立其資訊及管理即可。

Q26：本公告所指「食用油脂」輸入業者之範圍及規模為何?自何時開始實施?

A26：「食用油脂」輸入業者之範圍，係經「食品業者登錄平台」之「食品輸入類別之貨品分類號列對照一覽表」查詢，輸入屬食用油脂類者。如具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之業者，應自 103 年 10 月 31 日（放行日期）起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並強制上傳非追不可系統；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應使用統一

發票者，應使用電子發票。

Q27：本公告所指「肉品加工食品」輸入業者之範圍及規模為何?自何時開始實施?

A27：「肉品加工食品」輸入業者之範圍，係經「食品業者登錄平台」之「食品輸入類別之貨品分類號列對照一覽表」查詢，輸入屬牛肉產品類、豬肉產品類、家禽產品類、羊肉產品類或其他肉品類者。如具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之業者，應自 104 年 2 月 5 日(放行日期)起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放行日期)起強制上傳非追不可系統；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者，自 106 年 1 月 1 日(放行日期)起應使用電子發票。

Q28：輸入肉類產品如來自 A 屠宰場、並於 B 分切場進行分切及包裝，則供應商資訊應該記錄為 A 工廠或 B 工廠?

A28：依據「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第 5 條之規定，經公告之輸入業別納入追蹤追溯系統中資訊包含出口廠商、製造（屠宰）廠商之資訊，另依據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細則第 9 條之規定，若產品經分裝、切割、裝配、組合等改裝製程，且足以影響產品衛生安全者，則其改裝廠商即為製造廠商，爰此，肉品加工食品業者進口產品應自行評估其產品是否經改裝製程且該製程足以影響產品衛生安全，若是，則除屠宰場外，仍應紀錄改裝廠商之資訊。

Q29：輸入肉類罐頭產品，是否應記錄其使用肉類產品來源屠宰廠之資訊？

A29：經高溫滅菌製罐處理之罐頭類產品，因其加工過程中已造成原料肉類產品特性之轉變，爰若為罐頭類產品，則該罐頭工廠為產品

之製造廠。

Q30：本公告所指「乳品加工食品」輸入業者之範圍及規模為何?自何時開始實施?

A30：「乳品加工食品」輸入業者之範圍，係經「食品業者登錄平台」之「食品輸入類別之貨品分類號列對照一覽表」查詢，輸入屬乳製品類者。如具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之業者，應自 104 年 2 月 5 日(放行日期)起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放行日期)起強制上傳非追不可系統；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者，自 106 年 1 月 1 日(放行日期)起應使用電子發票。

Q31：本公告所指「水產品食品」輸入業者之範圍及規模為何?自何時開始實施?

A31：「水產品食品」輸入業者之範圍，係經「食品業者登錄平台」之「食品輸入類別之貨品分類號列對照一覽表」查詢，輸入屬魚產品類、甲殼類產品類或其他水產品類者。如具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之業者，應自 104 年 2 月 5 日(放行日期)起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放行日期)起強制上傳非追不可系統；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者，自 107 年 1 月 1 日(放行日期)起應使用電子發票。

Q32：本公告所指「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輸入業者之規模為何?自何時開始實施?

A32：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輸入業者，應自 104 年 2 月 5 日起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強制上傳非追不可系統；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者，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應使用電子

發票。

Q33：本公告所指「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輸入業者之範圍為何?

A33：凡輸入經我國查驗登記許可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者(食品本身就是基因改造生物，或僅經初步之磨粉、去殼、滾壓、精碾等物理性加工手續者)即屬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食品輸入業者，初級加工型態的食品(如豆漿、豆腐、玉米罐頭…等)及高度加工型態的食品(如大豆油、醬油、棉仔油、玉米澱粉、玉米糖漿、芥花油…等)之輸入業者，則不包含在內。輸入貨品號列如屬下列者，則屬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輸入業者之範圍：

序號	貨品號列 CCC Code	貨　　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1	1005.90.00.91-4	其他基因改造玉蜀黍 Other genetically modified maize(corn)
2	1102.20.00.10-9	基因改造玉米粉 Genetically modified maize(corn) flour
3	1103.13.00.10-7	粗碾去殼之基因改造玉米及其細粒 Groats and meal of genetically modified corn (maize)
4	1104.23.00.10-4	其他加工之基因改造玉米 Other worked genetically modified maize (corn)
5	1201.90.00.91-6	其他基因改造大豆，不論是否破碎 Other genetically modified soybeans, whether or not broken
6	1208.10.00.10-4	基因改造大豆（黃豆）粉及細粒 Flours and meals of genetically modified soya beans

Q34：輸入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是否仍須依據「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款第 2 及第 3 目，保存主副原料及添加物之資訊？

A34：考量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產品性質(食品本身就是基因改造生物，或僅經初步之磨粉、去殼、滾壓、精碾等物理性加工手續者)，自

無所謂副原料及添加物。但仍須針對主原料(產品本身)進行資料之保存。

Q35：請問依據「應建立食品及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的實施日期為 104 年 2 月 5 日，請問我在這之前輸入的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需要遵循嗎?

A35：依據「應建立食品及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公告之實施日期為 104 年 2 月 5 日(放行日期)，因此，在這之前輸入的基因改造食品原料無須實施追溯追蹤系統,但於104年2月5日(含)之後輸入的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則必須實施追溯追蹤系統。但於正式實施期，業者仍可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7 條之自主管理精神，自願性建立追溯追蹤系統，除可對於產品原材料之品質進行把關外，亦可於地方衛生局稽查時，迅速提供所需之相關紀錄，另外對於製造或販售之產品流向追蹤，亦有很大的幫助。

Q36：我是基因改造食品原料的輸入業者，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2 條中也規範了輸入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應保存相關資料，我們應該遵循哪一個規範？

A36：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2 條所公告應保存的輸入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資料，屬於「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所規定應保存資料的一部分，其保存資訊相同，因此，業者僅需保存同一份資訊即可，無須重複保存，對業者應不致造成困擾，惟應注意資料之保存期限，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輸入業者係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2 條所規範，其法律位階較高，因此，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輸入業者保存其輸入產品相關資訊應依規定保存 5 年。

Q37：請問我是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輸入者，但是以往均為個人身分進行報驗，沒有辦理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這樣我還要實施追溯追蹤

系統嗎?

A37：並非強制性，但衛生福利部鼓勵未列於公告類別之業者，秉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7 條之自主管理精神，自願性建立追溯追蹤系統，除可對於產品原材料之品質進行把關外，亦可於地方衛生局稽查時，迅速提供所需之相關紀錄，另外對於製造或販售之產品流向追蹤，亦有很大的幫助。

Q38：本公告所指「黃豆」、「玉米」、「小麥」、「麵粉」、「澱粉」、「食鹽」、「糖」及「茶葉」輸入業者之規模為何?自何時開始實施?

A38：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輸入業者，應自 104 年 7 月 31 日(放行日期)起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放行日期)起強制上傳非追不可系統；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者，自 106 年 1 月 1 日(放行日期)起應使用電子發票。

Q39：本公告所指「黃豆」、「玉米」、「小麥」、「麵粉」、「澱粉」、「食鹽」、「糖」及「茶葉」輸入業者之範圍為何?

A39：

1. 「黃豆」：輸入貨品號列如屬下列者，則屬黃豆輸入業者範圍：

序號	貨品號列 CCC Code	貨　　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1	1201.90.00.91-6	其他基因改造大豆，不論是否破碎 Other genetically modified soybeans, whether or not broken
2	1201.90.00.92-5	其他非基因改造大豆，不論是否破碎 Other non-genetically modified soybeans, whether or not broken
3	1208.10.00.10-4	基因改造大豆（黃豆）粉及細粒 Flours and meals of genetically modified soya beans
4	1208.10.00.20-2	非基因改造大豆（黃豆）粉及細粒

		Flours and meals of non-genetically modified soya beans

2.「玉米」：輸入貨品號列如屬下列者，則屬玉米輸入業者範圍：

序號	貨品號列 CCC Code	貨　　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1	1005.90.00.91-4	其他基因改造玉蜀黍 Other genetically modified maize(corn)
2	1005.90.00.92-3	其他非基因改造玉蜀黍 Other non-genetically modified maize(corn)
3	1102.20.00.10-9	基因改造玉米粉 Genetically modified maize(corn) flour
4	1102.20.00.20-7	非基因改造玉米粉 Non-genetically modified maize(corn) flour
5	1103.13.00.10-7	粗碾去殼之基因改造玉米及其細粒 Groats and meal of genetically modified corn (maize)
6	1103.13.00.20-5	粗碾去殼之非基因改造玉米及其細粒 Groats and meal of non-genetically modified corn (maize)
7	1104.23.00.10-4	其他加工之基因改造玉米 Other worked genetically modified maize (corn)
8	1104.23.00.20-2	其他加工之非基因改造玉米 Other worked non-genetically modified maize (corn)

3.「小麥」：輸入貨品號列如屬下列者，則屬小麥輸入業者範圍：

序號	貨品號列 CCC Code	貨　　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1	1001.19.00.90-7	其他硬粒小麥 Other durum wheat
2	1001.99.00.90-0	其他小麥或雜麥(墨斯林) Other wheat and meslin
3	1002.90.00.00-7	其他黑麥(裸麥) Other rye
4	1003.90.00.00-6	其他大麥 Other barley
5	1004.90.00.00-5	其他燕麥

		Other oats
6	1008.10.00.00-8	蕎麥 Buckwheat
7	1008.50.00.00-9	藜麥 Quinoa
8	1008.60.00.00-7	黑小麥 Triticale

4.「麵粉」：參考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550 N5007，以食用小麥磨製之穀粉；輸入貨品號列如屬下列者，則屬麵粉輸入業者範圍：

序號	貨品號列 CCC Code	貨　　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1	1101.00.10.00-4	小麥粉 Wheat flour
2	1101.00.20.00-2	雜麥粉 Meslin flour
3	1103.11.00.10-9	粗碾去殼之小麥 Groats of wheat
4	1103.11.00.20-7	小麥細粒 Meal of wheat
5	1103.19.20.00-9	粗碾去殼之燕麥及其細粒 Groats, meal of oats
6	1103.20.20.00-6	小麥團粒 Pellets of wheat
7	1104.12.00.00-9	滾壓或製成細片之燕麥 Rolled or flaked oats
8	1104.19.20.00-8	滾壓或製成細片之大麥 Rolled or flaked barley
9	1104.19.90.10-1	滾壓或製成細片之小麥 Rolled of flaked wheat
10	1104.22.10.00-5	去殼未脫皮之燕麥 Oats from which the husk but not the pericarp has been removed
11	1104.22.90.00-8	其他加工之燕麥 Other worked oats
12	1104.29.10.00-8	其他加工小麥 Other worked wheat
13	1104.29.30.00-4	其他加工之大麥 Other worked barley

5.「澱粉」：參考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3445 N1125，萃取後之植物組織中所含有顆粒狀碳水化合物，由不同比例支鏈澱粉和直鏈澱粉組成之一般澱粉（如生澱粉或生澱粉依「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添加食品添加物，且最終仍為澱粉用途者），但不包括澱粉衍生物（如修飾澱粉及澱粉水解物等）；輸入貨品號列如屬下列者，則屬澱粉輸入業者範圍：

序號	貨品號列 CCC Code	貨　　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1	1108.11.00.00-6	小麥澱粉 Wheat starch
2	1108.12.00.00-5	玉米澱粉 Maize (corn) starch
3	1108.13.00.00-4	馬鈴薯澱粉 Potato starch
4	1108.14.10.00-1	食用樹薯澱粉 Manioc (cassava) starch, for edible use
5	1108.19.10.00-6	米澱粉 Rice starch
6	1108.19.90.00-9	其他澱粉 Other starches

6.「食鹽」：其氯化鈉（NaCl）含量大於95%，且供一般食用及食品加工用之食鹽（如食用結晶鹽、加碘鹽等），但不包括已調整氯化鈉含量低於95%之低鈉鹽、美味鹽等鹽替代品；輸入貨品號列如屬下列者，則屬食鹽輸入業者範圍：

序號	貨品號列 CCC Code	貨　　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1	2501.00.10.00-8	粗鹽，以工業用者為限 Crude salt, solely for industrial use
2	2501.00.20.00-6	純氯化鈉（未加碘，純度９９．５％ 及以上） Pure sodium chloride (noniodized purity 99.5% or more)
3	2501.00.90.00-1	其他鹽，不論是否為水溶液或添加抗結塊劑或暢流劑之鹽；海水 Other salt, whether or not in aqueous solution

		or containing added anti-caking or free-flowing agents; sea water

7. 「糖」：參考CNS206 N5002，以甘蔗、甜菜為原料，經加工處理製成之蔗糖產品；輸入貨品號列如屬下列者，則屬糖輸入業者範圍：

序號	貨品號列 CCC Code	貨　　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1	1701.12.00.00-6	甜菜糖，不含添加香料或色素者 Beet sugar, not cantaining added flavouring or colouring matter
2	1701.13.00.10-3	紅糖 Brown sugar
3	1701.13.00.90-6	其他符合本章目註 2 規定之甘蔗糖 Other cane sugar specified in Subheading Note 2 to this Chapter
4	1701.14.00.00-4	其他甘蔗糖，不含添加香料或色素者 Other cane sugar, not containing added flavouring or colouring matter
5	1701.91.10.10-6	紅糖，含有添加之香料或色素者 Brown sugar, containing added flavouring or colouring matter
6	1701.91.10.90-9	其他粗製糖，含有添加之香料或色素者 Other raw sugar, containing added flavouring or colouring matter
7	1701.91.20.00-6	精製糖，含有添加香料或色素者 Refined sugar, containing added flavouring or colouring matter
8	1701.99.10.00-0	方糖 Sugar, cube and loaf
9	1701.99.20.00-8	冰糖 Rock sugar
10	1701.99.90.90-4	其他精製糖 Other sugar, refined
11	1703.10.10.00-4	甘蔗糖蜜，已加香料或著色者 Cane molasses, flavoured or coloured
12	1703.10.90.00-7	其他甘蔗糖蜜 Other cane molasses

8. 「茶葉」：輸入貨品號列如屬下列者，則屬茶葉輸入業者範圍：

序號	貨品號列 CCC Code	貨　　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1	0902.10.00.00.7	綠茶（未發酵），每包不超過３公斤 Green tea (not fermented), in immediate packings of a content not exceeding 3 kg
2	0902.20.00.00.5	綠茶（未發酵），每包超過３公斤 Green tea (not fermented), in immediate packing of a content exceeding 3 kg
3	0902.30.10.00.1	普洱茶，每包不超過３公斤 Pu-erh tea, in immediate packing of a content not exceeding 3 kg
4	0902.30.20.00.9	部分發酵茶，每包不超過３公斤 Partly fermented tea, in immediate packing of a content not exceeding 3 kg
5	0902.30.90.00.4	其他紅茶（發酵），每包不超過３公斤 Other black tea (fermented), in immediate packing of a content not exceeding 3 kg
6	0902.40.10.00.9	普洱茶，每包超過３公斤 Pu-erh tea, in immediate packing of a content exceeding 3 kg
7	0902.40.20.00.7	部分發酵茶，每包超過３公斤 Partly fermented tea, in immediate packing of a content exceeding 3 kg
8	0902.40.90.00.2	其他紅茶（發酵），每包超過３公斤 Other black tea (fermented), in immediate packing of a content exceeding 3 kg
9	0903.00.00.00.8	馬黛茶類 Mate

Q40：本公告所指「黃豆製品」輸入業者之規模為何?自何時開始實施?

A40：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之黃豆製品輸入業者，應自104年7月31日(放行日期)起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並自105年3月1日(放行日期)起強制上傳非追不可系統；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者，自106年1月1日(放行日期)起應使用電子發票。

Q41：本公告所指「黃豆製品」輸入業者之範圍為何?

A41：「黃豆製品」：輸入貨品號列如屬下列者，除「咖啡乳劑」外，則

屬黃豆製品輸入業者範圍：

序號	貨品號列 CCC Code	貨　　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1	2008.99.60.00-7	大豆調製品 Preparations of soybeans
2	2106.90.91.00-0	咖啡乳劑；大豆蛋白質食物調製品 Coffee creamer; preparations of soybeans protein
3	2304.00.10.90-8	其他豆渣餅（大豆餅） Other soybean cake
4	2304.00.90.90-1	其他提煉黃豆油所產之其他固體殘渣，無論是否磨碎或呈團粒狀 Other,other solid residues, whether or not ground or in the form of pellets, resulting from the extraction of soyabean oil
5	2103.10.10.00-8	烤鰻用醬油 Soya sauce for baking eels
6	2103.10.90.00-1	其他醬油 Other soya sauce

Q42: 何謂「嬰兒及較大嬰兒配方食品」之輸入業者？

A42: 「嬰兒及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為須經查驗登記許可之特殊營養食品，其專屬貨品號列為:「其他加工產品類」:1901.10.00.10.4（中文貨名「嬰兒奶粉（含較大嬰兒奶粉）、嬰兒奶水，供零售用」）。

Q43: 請問只要是輸入粉狀乳品，即屬「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產品」嗎？

A43: 依產品定義及用途分述如下：

1. 產品定義：依「鮮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及乳粉品名及標示規定」，產品之乳粉含量達 50%以上，即為乳粉或調製乳粉產品；另，以乳清粉、乳清蛋白為主成分(達 50%以上)之產品，不得稱之乳粉或調製乳粉。因此，產品之乳含量未達 50%者、乳清粉、乳清蛋白達 50%以上者，均不屬於「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產

品」。

2. 產品用途：以「乳製品類」相關粉狀乳品貨品號列輸入，惟該產品並非直接供市售奶粉產品販售，則不屬於本公告之「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產品」此項，排除條件如下：

(1)輸入後再進一步調配、分裝，非直接供售奶粉產品販售者。

(2)供作烘培、飲料、乳酪、冰淇淋或其他乳品加工產品。

(3)業務用途，如販售至食品工廠、麵包店、飲料店、其他餐飲店等，供後續製售其他產品等。

3. 「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產品」之「乳製品類」相關貨品號列如下：

貨品號列	貨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輸入規定
1901.90.21.00.4	調製奶粉，供零售用五磅及以下包裝者	F01
1901.90.22.00.3	其他調製奶粉	F01
0402.21.00.90.0	其他粉狀，粒狀或其他固狀乳及乳油，含脂重量超過 1.5%，未加糖或未含其他甜味料者	F01
0402.10.00.90.3	其他粉狀、粒狀或其他固狀乳及乳油，含脂重量不超過 1.5%者	F01
0404.10.00.29.7	其他濃縮乳清及改質乳清，不論是否加糖或含其他甜味料者	F01
0404.10.00.10.8	未濃縮乳清及改質乳清，不論是否加糖或含其他甜味料者	F01
0402.21.00.10.7	羊乳粉，含脂重量超過 1.5%，未加糖或未含其他甜味料者	F01
0402.29.00.90.2	其他粉狀，粒狀或其他固狀乳及乳油，含脂重量超過 1.5%，加糖或含其他甜味料者	F01
0402.10.00.10.0	羊乳粉，含脂重量不超過 1.5%者	F01
0402.29.00.10.9	羊乳粉，含脂重量超過 1.5%，加糖或含其他甜味料者	F01

Q44: 本公司具有「黃豆」輸入業者身分，從國外輸入黃豆後在自己的公司將黃豆加工成豆干，所有的黃豆全部在自家工廠自行使用，沒有出貨給其他業者，也不會開立發票，且公司的資本額小於 3

千萬，請問本公司是否仍需辦理「非追不可」電子申報及使用電子發票?

A44:

一、 有關「黃豆」輸入業部分，依據 104 年 7 月 31 日部授食字第 1041302792 號公告，黃豆之輸入業者為「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如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者，則應使用電子發票。而依該稅法無需開立發票者，則無需使用電子發票，惟仍應依規定辦理「非追不可」電子申報上傳；製造業部份，如公司資本額小於 3 千萬，依現行規定則無需辦理「非追不可」電子申報及使用電子發票。

二、 依據 102 年 11 月 19 日訂定「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食品輸入業者應建立追溯追蹤系統，項目包含產品資訊、標記識別、供應商資訊、產品流向資訊等，如屬自行輸入且製造食品業者，其產品流向屬「自用」，惟仍應相關資訊上傳至「非追不可」平台之相關欄位中，並註明流向為公司本身之製造廠。

Q45: 依照衛福部食藥署的公告，業者建立追溯追蹤系統需記錄上一手及下一手的上下游業者資訊，且經濟部認定之同一事業主體，內部貨品之轉移不算是下一手資訊(如總公司產品出貨至分公司等情況)。請問，如國外總公司產品出貨給我國分公司，我國分公司是否就可以不用建立總公司追溯追蹤系統相關資訊並電子化上傳了?

A45: 追溯追蹤系統所稱「上一手(供應商)」及「下一手(下游廠商)」為不同事業體之業者，如屬經濟部登記有案之業者，則以不同統一編號來識別。如總公司為國外業者，自與國內分公司為不同事業體，故國外總公司產品出貨給我國分公司，仍應依規定於實施期程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將來源及流向資訊上傳「非追不可」系統及使用電子發票。

Q46: 我是輸入業者，於「非追不可」登打產品相關資訊時發現每批輸入的產品串接碼皆不相同，請問是否為正常現象?如否，應如何解決?

A46: 有關產品相關資訊於輸入時由相關輸入系統與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非追不可）系統及食品業者登錄（非登不可）平台介接，自動將申報資料以批次為單位逐筆拋轉並勾稽至非追不可系統，每一批輸入產品皆由系統自動產生「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串接碼」，視為該批產品之唯一識別碼，所以產品串接碼不同為正常現象。如果公司屬於公告之業別，應該對這些介接完成之資料，於每個月 10 號前逐批上傳上個月輸入產品之流向等資料。

Q47: 依照衛福部食藥署的公告，部分業者需要在 105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將追溯追蹤相關資訊上傳「非追不可」。請問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進貨，但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才賣出，請問是否需上傳流向資料到「非追不可」？

A47: 依據公告需在 105 年 1 月 1 日(放行日期)起強制上傳「非追不可」系統之業者，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進貨之產品，尚無需電子化上傳該批產品之流向資訊，惟依據「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之規定，於公司內部仍應建立追溯追蹤制度，並保留產品相關來源及流向等資訊。

Q48: 我是輸入業者，於貨物進口時於報單貨名欄位皆填列英文名稱，請問是否要在「非追不可」系統中註明貨品中文名稱?

A48: 目前業者申請報關與輸入食品查驗時，輸入食品查驗時業者填報之產品貨名將與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非追不可）系統及食品業者登錄（非登不可）平台自動介接，於海關放行後，自動將申報之資訊拋轉至非追不可系統，故業者於報驗時必需填寫正確貨品名稱，以避免「非追不可」系統建立資料不實而違反相關罰則。

Q49: 有關「非追不可」系統將改為月申報制度，需於每月 10 日前申報

上一個月的食品追溯追蹤資訊，輸入業部分應如何填寫產品流向資訊?

A49: 自國外輸入之貨品，相關資訊係由輸入系統以批次為單位逐批拋轉至「非追不可」系統，故業者於「非追不可」系統，應依輸入系統拋轉之每一批次，按月紀錄並上傳產品流向資訊。

Q50: 輸入貨品分類號列不在追溯追蹤範圍內，是否就不在公告「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之範圍內?

A50: 是。如輸入貨品分類號列尚未列在各公告輸入業別之範圍內，即非屬已公告需建立追溯追蹤系統輸入業者之範圍。惟業者輸入產品報關進口時，應確保向海關申報貨品分類號列之正確性，如有查獲申報不實以逃避食品輸入查驗或建立追溯追蹤系統等情事，主管機關得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罰則依業者違法各情節分別處以罰鍰並處置產品。

Q51: 我是「醬油」輸入業者，進口產品核歸之貨品分類號列屬於「黃豆製品」業者類別其中之一的號列「2103.10.90.00-1 其他醬油」，但我的產品確實不是用黃豆製成的，成品中也不含有黃豆成分，請問我該建立追溯追蹤系統並上傳「非追不可」系統嗎?

A51: 應於公司內部準備相關資料備查。業者如可證明產品確實不含黃豆成分，與「黃豆製品」之定義:「以黃豆為主要原料，且提供最終產品主要特性之製造加工品」不相符，則該產品得以不強制建立追溯追蹤系統並上傳「非追不可」系統，惟仍應於衛生主管機關依法查核時，提出產品相關資料說明以避免受罰。其他業別類似之情形亦應比照辦理。

Q52: 食品輸入業者輸入之產品非供販賣用途，而是作為贊助/贈送/非商業樣品等提供給下游業者，請問仍然要建立追溯追蹤系統並上傳「非追不可」系統嗎?

A52:

一、 需要。依據「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第 3 條之規定，追溯追蹤系統是經由標記得以追溯產品供應來源或追蹤產品流向之資訊及管理措施，該追溯追蹤系統所及範圍非僅止於一般供販售用之商品，作為贊助/贈送/非商業樣品等用途之食品亦可能對食品衛生安全產生影響，仍需依法建立追溯追蹤系統並電子化上傳「非追不可」系統，以完備追溯追蹤制度各環節。

二、 惟食品製造業者產製之「樣品或贈品」，因考量各業別之特性，應依本問答集(二)製造及加工業 Q28/A28 之說明辦理。

Q53: 有關「非追不可」系統「產品照片」上傳欄位，散裝產品、大宗穀物要怎麼拍照片？不同貨櫃同個產品每一張都要照嗎?

A53: 得以上傳具代表性之照片。如產品為散裝產品等無明確包裝之產品，得以可供辨別之圖像如船艙編號等具代表性、與貨品具連結性之照片等替代。

Q54: 若是散裝商品如貨櫃或太空包等無明確包裝之大宗物資產品應如何於「非追不可」系統填寫包裝容器、規格等?

A54: 如產品係貨櫃或太空包等無明確包裝之大宗物資，業者應於食品輸入查驗時於相關欄位填寫「散裝」等字樣。產品包裝容器、規格等欄位，目前本署 IFI 系統與「非追不可」系統業已介接完畢，相關欄位資料將於產品通關放行後自動拋轉至「非追不可」系統。

Q55: 輸入業者輸入非供食品或相關用途產品，向食藥署申請專案免驗，這批貨還需要辦理追溯追蹤嗎?.

A55: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3 項「輸入第一項產品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免申請查驗」。非供食品及相關用途販賣之產品，經向食藥署申請免驗後，得免申請查驗，亦無需辦理食品追溯追蹤。惟該批未經查驗之輸入貨品於通關後依法不得供作食品及相關產品用途使用。